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25 年 11 月)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独立董事任职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事的权利。

-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须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对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格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第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便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与公司董事的选举表决要求相同。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须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 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被免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因触及第十二条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 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 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 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 修改等落实情况。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以下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述规定作出说明或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七) 提名或任免董事:
 - (八)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十)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 条件成就;
 -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 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讨论研究公司其他事项。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五)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职或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六章 履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三十条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须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并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